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雨污管网、山洪沟疏通及抗洪抢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雨污管网、山洪沟疏通及抗洪抢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越海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5年雨污管网、山洪沟疏通及抗洪抢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越海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越海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